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中輟及復學常見問題 Q & A

階段別	常見問題
<p>中輟個案 預防措施</p>	<p>一、「新生未入學」學生，如何處理？</p> <p>(一) 家訪、鄰訪，與戶政單位合作，了解確定是否死亡、失蹤、搬遷、越區就讀…等因素。</p> <p>(二) 新生未入學的幾種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在、人不知去向者：即失蹤者，函報戶政機關查核，並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該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戶籍在、人在，但就讀他校：與家長及就讀學校求證，並上網進行新生未入學復學通報工作。 3. 戶籍在、人在，未有證明文件，不願就學者：經勸學後未入學，函報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4. 經勸導仍未入學者，學校依規定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通報，並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勸告入學、警告限期入學及開單罰鍰，若再未入學，請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行政罰鍰工作。 <p>二、新生家長表示欲申請學生暫緩入學，如何處理？</p> <p>(一)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p> <p>(二)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13 條：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p>

階段別	常見問題
	<p>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 1 年為限，並應副知鄉 (鎮、市、區) 強迫入學委員會。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三) 國民中小學新生若有暫緩入學之需求者，報到入學後，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應協助家長檢齊相關資料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鑑定安置輔導審核工作，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核定後始完成暫緩入學申請。通過審核之學生名單，逕傳送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p> <p>三、如何追蹤學生是否出國？</p> <p>(一) 每年 9 月 15 日後「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系統便能篩出未就學名冊，包含早讀、緩讀、出境學生或就讀僑校學生等；另出境學生名單系統與移民署每週五進行資料比對，若有回國情形，該系統發出電子郵件通知縣市政府指定列管追蹤學校。</p> <p>(二) 教育局端可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系統查詢全國學生資訊，學校亦可透過系統追蹤設籍於學區內學生就學情形以及列管出境學生等名單，以掌握學區內學生就學狀況。</p> <p>四、經常性逃學逃家之學生，家長表示無力管教，學校如何提供協助？</p> <p>(一) 學生如有經常性逃學逃家之行為，家長應於學生出現情緒較以往表達方式不同、返家時間延後或不易聯繫之行為樣態時，即應提高警覺留意孩子的問題，並多花些時間關懷，同時主動與班導師聯繫，了解孩子在校行為表現，其問題如需學校輔導室、學務處介入協助處理或輔導，請家長提出並配合。</p> <p>(二) 學生如已發生逃學逃家之情形，家長除與學校配合處理外，經與孩子溝通其行為仍未改善甚至變本加厲，家長可尋求警政單位協助，至居住地轄區派出所通報失蹤人口或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協助查</p>

階段別	常見問題										
	<p>察學生是否有犯罪嫌疑或遭人引誘從事違法行為。</p> <p>(三) 學生就學狀況如已有中輟通報之各類行為發生時，未能及時掌握學生動向，學校進行中輟學生通報時請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勾選個人行蹤不明，警政單位便會主動協尋。學校亦可進一步主動提供行方不明學生相關資訊傳真至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提供警政協尋學生之相關線索，強化協尋效能（協尋申請單如附件，請參閱）。</p>										
中輟通報權責	<p>一、學校對於中輟生通報工作如何分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9 679 1995 1166"> <tbody> <tr> <td data-bbox="479 679 651 874">導師 職責</td> <td data-bbox="651 679 846 874">發現學生中輟情形</td> <td data-bbox="846 679 1995 874"> (一) 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即需以電話連絡及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學生動向。 (二)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 3 天且未請假者或長期缺課者，應告知並請求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 配合各相關單位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td> </tr> <tr> <td data-bbox="479 874 651 1023">生教組 職責</td> <td data-bbox="651 874 846 1023">確認學生出席狀況並寄曠課通知</td> <td data-bbox="846 874 1995 1023"> (一) 印製「中輟通報單」及「尋獲復學通報單」供導師填寫。 (二) 依流程通報：家長、註冊組、輔導組。 (三) 中輟生、復學生追蹤輔導。 </td> </tr> <tr> <td data-bbox="479 1023 651 1166">註冊組 職責</td> <td data-bbox="651 1023 846 1166">中輟生通報(含輟學、復學)</td> <td data-bbox="846 1023 1995 1166"> (一) 確認中輟及復學通報表，立即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www.mlss.edu.tw/。 (二) 公文通報。 </td> </tr> </tbody> </table>		導師 職責	發現學生中輟情形	(一) 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即需以電話連絡及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學生動向。 (二)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 3 天且未請假者或長期缺課者，應告知並請求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 配合各相關單位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生教組 職責	確認學生出席狀況並寄曠課通知	(一) 印製「中輟通報單」及「尋獲復學通報單」供導師填寫。 (二) 依流程通報：家長、註冊組、輔導組。 (三) 中輟生、復學生追蹤輔導。	註冊組 職責	中輟生通報(含輟學、復學)	(一) 確認中輟及復學通報表，立即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www.mlss.edu.tw/ 。 (二) 公文通報。
導師 職責	發現學生中輟情形	(一) 發現學生無故未到校即需以電話連絡及進行家庭訪視了解學生動向。 (二) 若學生曠課連續滿 3 天且未請假者或長期缺課者，應告知並請求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 配合各相關單位繼續追蹤輔導，並填寫輔導紀錄表及家庭訪視紀錄表。									
生教組 職責	確認學生出席狀況並寄曠課通知	(一) 印製「中輟通報單」及「尋獲復學通報單」供導師填寫。 (二) 依流程通報：家長、註冊組、輔導組。 (三) 中輟生、復學生追蹤輔導。									
註冊組 職責	中輟生通報(含輟學、復學)	(一) 確認中輟及復學通報表，立即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www.mlss.edu.tw/ 。 (二) 公文通報。									

階段別	常見問題	
	輔導組 職責 輔導、轉學、安置、評估轉介、資源引介、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結案評估	(一) 印製「中輟學生輔導紀錄表」供輔導教師、志工、社工、認輔教師、中輟輔導替代役男、輔導員填寫；期末輔導紀錄之彙整及敘獎事宜。 (二) 學生復學後安排認輔老師/志工進行輔導並持續追蹤 3 個月後結案。 (三) 認輔學生經 5 次以上輔導未達穩定者，經評估後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四) 中輟復學生需於學生復學後 1 星期內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以安排適性輔導措施。
	<p>二、對於經常於週間無故不到校〈時輟時學〉之學生，應如何處理？</p> <p>(一) 經了解有特殊原因者，請依學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p> <p>(二) 學生時輟時學者應列入高關懷學生認輔，並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長期缺課」進行通報工作，如其中輟情形發生時，則依規定轉為中輟通報。</p>	

階段別	常見問題
	<p data-bbox="443 368 1995 507">三、中輟學生於中輟期間已年滿 15 歲，何時得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移除資料？</p> <p data-bbox="499 592 2018 722">(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第 2 次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有關中輟學生列管追蹤年齡問題，請警政署「協尋中途輟學學生資訊處理系統」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完成系統一致修正，於學生年滿 15 歲時同步解除列管。</p> <p data-bbox="521 735 1783 767">(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每年 8 月 31 日進行前一學年度系統修正及解列名單刪除。</p>

階段別	常見問題
<p>中輟復學 輔導機制</p>	<p>一、中輟學生復學後，學校該如何啟動輔導工作？</p> <p>(一) 為個案到校滿 2 日，即達復學標準，並請學校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流程，個案復學公文後補。</p> <p>(二) 召開中輟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妥善輔導學生：會議決議如有短暫轉介輔導室或學務處措施者，學校需依個案輔導需求擬定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課程計畫及其他相關具體多元適性輔導措施，本措施最長不得超過 1 週，上開資料隨會議紀錄送本局備查。</p> <p>(三) 推動多元彈性課程：各校應積極輔導中輟復學生參加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課程等班級，以增進中輟生復學輔導教育效能。</p> <p>(四) 引入社福資源，協助因家庭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學校可評估中介教育需求並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同意轉介就讀，其家庭如涉及高風險家庭評估及兒少保護者應立即通報社會局，以提供社會資源協助重建家庭功能，期導引正常生活而適應學校學習。</p> <p>二、中輟學生復學後，針對缺漏之成績該如何處理？</p> <p>中輟復學生成績之評量及就讀補校規定請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復學就讀輔導及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p>